



农民留种权利保护研究

李菊丹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中心

2013年11月29日 北京



讨论的问题

- **一、UPOV公约中的农民留种权利**
- **二、农民留种权利与农民权利**
- **三、欧美对UPOV农民留种权利的实施**
- **四、欧美农民留种权利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一、UPOV公约中的农民留种权利

UPOV1978 没有明提出“农民留种权利”的说法

- 规定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商业性利用需授权
- 农民留种行为不具有商业性目的【commercial purposes】

UPOV1991 农民留种权利为育种者权非强制性例外【Optional exception】

- 所有利用受保护品种的行为均需授权
- 允许各国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农民留种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淡化或者弱化对农民权利的保护

二、农民留种权利与农民权利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 (UPOV)	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ITPGR)
权利来源	农民留种权利 Farmer's Right to Save Seed	农民权利 Farmers' Rights
权利目的	基于农民在保存、改进和取得植物遗传资源中的贡献	
权利性质	对知识产权的限制	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权利内容	农民保存其收获的受保护品种种子，用于自己土地的再次耕种，不需要支付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2) 公平参与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益 (3) 参与国家一级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发展利用有关事项的决策

三、欧美对UPOV农民留种权利的实施

美国

- **法律依据：** 1970年《美国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
- **适用范围：** 有性繁殖或茎块繁殖的植物，不包括真菌和细菌
- **权利范围：** 保留种子用于再次种植的权利
 - 保存种子的数量不得超出自己种植需要的范围
 - 不得向其他农民（邻居）出售
- **其他情况：** 植物专利和生物发明专利没有农民留种权利

三、欧美对UPOV农民留种权利的实施

欧 盟

- **法律依据：** 1994年《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9年《欧共体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
- **适用范围：** 欧盟品种权和生物发明专利
- **权利范围：**（1）以繁殖目的在其土地上利用从土地上种植受CPVR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不包括杂交品种（hybrid）和合成品种（synthetic variety）
（2）以繁殖为目的利用专利保护的生物材料的收获产品
（3）农民为农业生产目的利用受保护的种畜
- **适用条件：** 阶梯型权利体系



■ 阶梯型农民留种权利体系

农民类型	权利金类型	作物范围
小型农民	免 费	特定农作物品种目录： 饲料、谷类和土豆三类 共19个品种
其他农民	低于正常许可金	特定农作物品种目录
所有农民	正常权利金	目录外品种

- 注：小型农民是指种植不超过92吨谷物土地面积的农民



欧盟农民留种权实践

- ★ 育种者可以向农民询问品种使用信息，但不能强制
- ★ 育种者组织和农民组织协商达成品种许可金，通常是用于生产繁殖材料的权利金的50%
- ★ 能否通过合同取消农民留种权利有待欧盟初审法院解释
- ★ 品种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助于解决收取自留种子许可金

四、欧美农民留种权利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 应当根据国情灵活实施UPOV公约的非强制性义务
- 未来应将农民留种权利与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惠益结合考虑
- 将来可以考虑设置阶梯式的农民留种权利
- 在农民留种权利金收集与确定方面可以借鉴欧盟做法：
 - (1) 由农民团体与育种者团体集体协商许可金数额
 - (2) 品种权集体管理组织收集自留种子许可金
 - (3) 农业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THANKS!

▪ **ljdtoo@sina.com**